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彥蓉

電 話：04-37061537

電子郵件：e-p13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11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執行延長病假教師之年終獎金發給計算方式疑義，復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1月22日北市教人字第1133034686號函。
- 二、查112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
規定(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)第2點第2款第2目規定略以，考
列事由為第4條第1項第3款第6目者，依其112年實際在職月
數計算，於扣除111學年度之延長病假日數後，按比例發
給；延長病假扣除方式係採按日扣除，並以30日折算1個
月，所餘未滿30日之實際在職零日數，以1個月計算。次
查112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
本注意事項)第6點規定略以，本注意事項所稱實際在職月
數，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零日數者，予以合併計算，並
以30日折算1個月，所餘未滿30日之零日數，以1個月計
算。

- 三、依上開規定，所詢案例111學年度延長病假總計64日，以30

電子
文
騎

8

教育局 1130201



AEAA1133037554

日折算1個月，折算後為2個月又4日（餘26日為在職日數，又未滿30日之實際在職畸零日數，爰以在職1個月計算）。爰本案為實際在職月數為12個月扣除延長病假2個月，共發給10個月比例(10/12)之年終獎金。

四、有關本署前113年1月15日民意信件部分為誤植，將再依本案說明內容函復來信者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文
2024/02/01
09:00:41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